

廉報E刊

111年1月號 第165期

廉能向前行
貪污零容忍

面對的挑戰 除了世界 還有 自己



STOP 餽贈財物 STOP 請託關說 STOP 飲宴應酬

目錄

廉政宣導.....2

趙建銘涉台開內線交易案及違規
代言收1400萬 懲戒判決出爐

文資局專門委員蕭銘彬涉貪污遭
起訴 文化部：毋枉毋縱

是圖利?還是便民.....6

有問必有答,解惑釋疑慮

消費櫥窗.....4

吃了恐「出人命」! 避孕藥「溫不妊」
主成分不足 300萬顆下架回收

《廉政小百科》.....5

遇到請託關說怎麼辦?



趙建銘涉台開內線交易案及違規代言收1400萬 懲戒判決出爐

中廣中國廣播公司 110.12.22

前總統陳水扁女婿趙建銘涉及台開內線交易案，當時弊案爆發後引爆社會輿論怒火，他被判刑3年8月並已入獄，而他犯案時擔任台大醫院醫師具公務員身分，且另於擔任台北醫院、台大醫院醫師期間為生寶生技公司拍廣告代言臍帶血，進帳1400餘萬元代言費，2個行為皆違反公務員相關規定，懲戒法院21日判決出爐，判趙建銘撤職並停止任用公務員3年。

判決提到，趙建銘2003年12月1日起擔任行政院衛生署台北醫院主治醫師，自2004年12月6日至2007年2月14日任職台大醫院骨科部醫師、總醫師及主治醫師，是具有公務員身分的醫事人員，但趙建銘2003年12月至2006年5月間擔任生寶生物科技公司臍帶血廣告商業代言，並以他與生寶公司簽約的合照提供該公司作為廣告宣傳使用，受領代言費逾1400萬元，違反公務員不得兼任業務的規定。

此外，趙建銘得知台開公司165億元聯貸案、不良債權融資案等影響股價資訊的重大內線消息後告訴父親趙玉柱，由趙玉柱出資以妻子簡水綿證券帳戶於2005年7月25日買入台開股票1萬2100張，內線交易獲利1億318萬餘元，雖然趙建銘沒有實際獲利，但仍是《證交法》內線交易共犯，趙建銘被判刑3年8月定讞，也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懲戒法院認為，趙建銘當時是第一家庭成員，言行深受社會關注，且智識程度及社經地位高於一般社會大眾，卻未能謹守誠信，違法兼任業務，造成大眾對於證券交易市場的健全與公平、公務員能否忠勤任事產生高度疑慮，喪失對醫師職位的尊重與信賴，嚴重損害機關及政府信譽。合議庭審酌趙建銘在曾坦認部分犯行，另審酌他違法兼任業務的時間、受領報酬金額，21日判決將趙建銘撤職並停止任用公務員3年。



文資局專門委員蕭銘彬涉貪污遭起訴 文化部：毋枉毋縱

新頭殼newtalk | 張語涵 台北市報導 2021年11月29日

[新頭殼newtalk] 針對文化部所屬文化資產局專門委員蕭銘彬、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被台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起訴案，文化部今（29）日表示，文化部於接獲檢舉時，立即秉毋枉毋縱態度主動調查及移送，目前將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將蕭銘彬移送懲戒，以維護機關廉潔風氣。

文化部說明，文化部於2017年10月間接獲檢舉，指時任文資局古物遺址組水下文化資產科長的蕭銘彬，疑有要求離岸風力發電廠商接洽指定業者辦理水下探測評估，並收取廠商賄賂等情事，文化部立即由政風處進行查處。

經查察結果，認為蕭銘彬涉有異常，文化部即主動移請法務部廉政署調查，並將蕭銘彬先行調離現職，避免再次接觸水下文化資產等相關業務，文化部也全力配合廉政署進行偵辦；今年3月9日蕭銘彬被廉政署搜索約詢，文化部即指示文資局全力配合司法機關調查。

文化部強調，「廉能」不僅是一個國家競爭力與政府清廉度的指標，也是民眾對政府信任和期待的關鍵所在，文化部在推動廉政工作上將不遺餘力，除對於審議案件著力於開放透明措施，以達全民監督外，並嚴格要求同仁需遵守紀律，以追求廉正及透明為目標，對有涉貪情事，秉持「主動發掘、明快處置、配合偵辦、對外說明」原則辦理。

吃了恐「出人命」！

避孕藥「溫不妊」主成分不足 300萬顆下架回收

食藥署藥品組科長洪國登表示，溫士頓旗下「溫不妊 T/28膜衣錠」是一款事前避孕藥，有避孕需求的民眾須每天使用一顆來達到避孕目的。

洪國登指出，這款藥品有效期限長達4年，但該藥廠近期進行安定性試驗時發現，這款藥品出廠2年後，主成分含量低於標準的90%，恐影響避孕效果，因此4批、約300萬顆將自主回收下架，回收批號包括ST-18A01、ST-18B01、ST-19A01、ST-19B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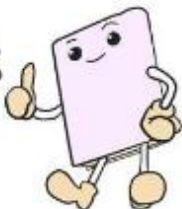
洪國登進一步說明，該藥廠須在明年1月14日前完成藥品回收，並繳交回收成果報告書及後續預防矯正措施，對該藥品有疑慮者，可回診與醫師討論換藥。





廉政小百科：

遇到請託關說怎麼辦？



二



輕鬆小品



三



四



五

輕鬆小品



公務員對於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人餽贈，如何處理？

答：

處理方式：

- (一) 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 (二) 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至政風機構之後續處理，依據本規範第5點第2項、第12點辦理。
- (三) 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且為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者：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有問必有答, 解惑釋疑慮

案 例

資料來源:林務局政風室

小毛在其承租的林班地內，建有違規設施物及違規作物，林管處發覺後依租地造林違約案件處理程序，數次發函要求改善，但小毛未予理會，最後林管處寄發存證信函表示不予續租，並委請律師提起返還林地民事訴訟。



這下小毛頭大了！
為處理此事來回奔波詢問有關與林管處和解，以及如何回復租約等事宜。而林管處承辦人就相關法規、文件或資料予以答覆、提供閱覽，小毛最後終於改善完成，與機關達成和解並回復租約。

解 析

民眾於申辦各項業務時，如有不清楚或疑問之處，相信各公務機關同仁都樂於為民服務，針對業務職掌說明、解釋：

林管處承辦人員向其詳細解說相關規定，並表示若小毛願依規改正至符合補辦工寮面積並砍除近規作物，林管處就得依尚未完成造林方案後續處理方式，經法院和解(調解)成立，由被告(小毛)給付訴訟費用及土地使用補償金後回復承租契約。

後小毛依承辦人所說明的程序改正，並經林管處現勘確認後，請律師陳報法院辦理和解，並回復承租契約。而承辦人協助民眾處理問題、提供法規諮詢的行為，不僅合乎法規，且便利民眾，使案件能處理得當、皆大歡喜，共創雙贏局面。

